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9,224,454股减少至35,18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9.78%减少至8.77%。（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38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HJ CAPITAL 2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 ai,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4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

			类型	(股)	
上海沛禧、 HJ CAPITAL	集中竞价	2023-5-31 至2024-9-2	无限售流通股	1,520,104	0.38%
	大宗交易	2023-1-12 至2024-9-2	无限售流通股	2,520,000	0.63%
合计				4,040,104	1.01%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4年3月11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1,108,000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减持比例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01,108,000股计算得出；

3、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的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2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8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沛禧、 HJ CAPITAL	合计持有股份	39,224,454	9.78%	35,184,350	8.77%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224,454	9.78%	35,184,350	8.77%

注：2024年3月11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1,108,000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01,108,000股计算得出。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3月4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4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22,1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